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1)

香港高等法院關於債權人計劃 之聆訊結果

茲提述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發布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有關延期清盤呈請聆訊及債權人計劃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大寫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告中所披露，在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延期債權人計劃會議上，債權人計劃已獲得擁有表決權的債權人所需的法定多數批准。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高等法院的聆訊中，香港高等法院已頒發命令（「批准命令」）以批准及核准債權人計劃。本公司將安排把批准命令送交並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在債權人計劃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債權人計劃將生效。

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就上述事項之任何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並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朱欣欣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欣欣女士及邱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志軍博士、段新曉先生及劉斐先生。